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季度报告（征求意见稿）》

## 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证监会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新三板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重要作用，提升新三板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新三板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证制度配套和衔接，提高精选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起草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报准则》）。

### 二、起草原则

《季报准则》的起草，贯彻了以下三项基本原则：

（一）结合挂牌公司季报披露实际情况，参考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季报准则》的制定结合了挂牌公司过往季报实际披露情况，同时参考了上市公司季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内容。一是结合过往季报的披露情况，对季报的披露要求进行优化调整，从而更好地指导公司完成季报披露。二是考虑到精选层公司公众性相对较强，在具体内容上参考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对精选层公司季报编制和披露从严要求，提高精选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侧重报告期内重要变化和关键信息，精简季报篇幅。**《季报准则》重点关注公司的变化情况及可能在报告期内、期后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信息，对于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内容，不再做披露要求，大幅精简篇幅。主要目的在于便利投资者获取关键信息进行投资决策，降低公司披露成本，保障披露的及时性。

**（三）匹配科技监管手段，提升季报信息准确度和利用率。**《季报准则》的规则条文要求基本符合XBRL化条件，为后续科技监管系统开发预留空间，有利于提高季报信息的准确度和利用率，提升监管效能。

### **三、主要内容**

《季报准则》分为总则、季度报告正文、附则三章，共计十五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则。**本部分主要明确了《季报准则》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及总括性要求，如确立了“不披露即解释”的原则，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事项，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解释原因。

**（二）季度报告正文。**本章主要包括重要提示、公司基本情况、重大事件、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

**一是重要提示。**主要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的声明及季报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提示。

**二是公司基本情况。**本节主要明确了挂牌公司应当列表

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年初至报告期末和上年同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时，明确了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股东持股情况（包括前十大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以及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等披露要求。

**三是重大事件。**本节主要明确了重大事件的披露要求，并对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披露作出相应规定，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动向，进行投资决策。

**四是财务会计报告。**主要明确挂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一般性披露要求。

**（三）附则。**该部分就实施生效日期予以明确。